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月成果月報表

項目 月份	當月申請廠商家數	當月廠商申請名額數		當月核定給廠商名額數		當月參與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個案數		當月計畫後留用個案數		持續就業三個月個案數		當月轉介其他職場就業或方案個案數	未就業個案數	未留用原因
		正常工時	部分工時	正常工時	部分工時	正常工時	部分工時	正常工時	部分工時	正常工時	部分工時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備註:本表請於次月五日彙整填寫後,回傳本署身特組窗口

表格填寫的定義:

1、當月計畫後留用就業個案數:指被原適應廠商(A)留用,或轉換至其他職場(B)適應後被留用的個案數

2、持續就業三個月個案數:指參加完本計畫的個案又就業滿3個月(含自行就業)。

如1-3月參加計畫,4-6月就業滿3個月,7月時該個案則列入績效

3、當月轉介其他職場就業或方案個案數:指轉換職場或運用本分署其他相關促進就業方案(含多元、臨工、僱獎、參訓、創業貸款...等)的個案數

4、未就業個案數:指運用本計畫後,未轉介至其他職場或運用方案,仍失業的個案數

5、未留用原因:對於參與本計畫之個案補助期滿後未持續留用之原因

6、總計:本欄位已設好函數,請勿變更。

7、檢視報表填寫是否正確:報表10「當月參與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個案數」、「當月留用個案數」、「持續就業三個月個案數」、「當月轉介其他職場就業或方案個案數」、「未就業個案數」的數字=報表11該欄位的總計

製表:

單位主管:

機關主管: